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0〕1357号 签发人：任澎

##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公司”、“辅导对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23日与骏成科技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7月7日完成辅导备案，对骏成科技开展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为自2020年6月23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会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骏成科技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开展辅导与保荐业务工作，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方式对骏成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完善，未来海通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上市过程的相关问题。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海通证券派出了吴俊、俞琦、朱济赛、何立、杨阳、胡盼盼6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骏成科技进行辅导，其中吴俊担任组长。

本辅导期内，朱济赛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骏成科技辅导人员。为确保辅导质量，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奚勰、赵子馨。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吴俊、俞琦、何立、杨阳、胡盼盼、奚勰、赵子馨7名辅导人员组成，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

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骏成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应发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薄玉娟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3	许发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昌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郭汉泉	董事
6	吴军	董事
7	魏洪宝	董事
8	王兴华	独立董事
9	殷晓星	独立董事
10	许苏明	独立董事
11	张成军	监事会主席
12	张伟丽	监事
13	王晓慧	职工代表监事
14	汤小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更全面的了解企业情况，对企业的最新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对辅导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总结，提出仍需关注的重点事项。

##### 2、尽职调查

本期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1) 公司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主要资产权属、子公司情况、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调查；

(2)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

(3) 财务自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

(4) 查阅了公司三会记录，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最终会议决议等，确认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5) 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关联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督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 3、建立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的

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整理；建立并逐步完善了骏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

#### 4、组织自学

辅导工作小组收集、整理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向骏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下发相关资料，组织自学上述相关法律法规。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与骏成科技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的要求，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共同完成了既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骏成科技对辅导工作非常重视，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履行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不仅保证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的集中培训，而且能够根据辅导内容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学习。同时，能够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所提出的意见，并切实执行相应的整改措施。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公众监督情况

骏成科技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上市辅

导公告，向社会公众公布了辅导工作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骏成科技未有关于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骏成科技在本辅导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辅导对象按时缴纳税款，银行借款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完整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董事、监事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亲自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务管理状况，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

####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下设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相关内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经核查，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虚假记载的情形。

#### 9、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 （三）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进入辅导期以来，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督促骏成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骏成科技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协助骏成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备案事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备案工作尚未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早完成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

#### 2、子公司持有划拨用地性质变更事宜

骏成科技子公司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两块划拨用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早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骏成科技能够较好地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积极提供辅导机构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

必要的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均能积极参加辅导人员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勤勉、尽职，认真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吴俊

吴 俊

俞琦

俞 琦

何立

何 立

杨阳

杨 阳

胡盼盼

胡 盼 盼

奚勰

奚 哟

赵子馨

赵 子 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校对：奚勰

印数：4份